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6021070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3B水利會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48小時，被保險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5%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五、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9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 八、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需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以理賠。
  - 九、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保險、及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